

儋州市人民法院  
司法辅助人员外包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NZT2024-025

项目名称：司法辅助人员外包项目

甲方：儋州市人民法院

乙方：海南壹睿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1日

# 儋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人员外包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儋州市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海南壹睿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司法辅助人员外包项目”（招标编号：HNZT2024-025）采购结果和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 2024 年 02 月 01 日 起正式接管 35 名司法辅助人员外包项目，司法辅助外包人员的具体工作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负责管理，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第三条 派遣人员的服装费、体检费、加班费、差旅费、工会福利及其它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司法辅助外包人员具有良好品行，热爱人民法院工作，责任心强，遵纪守法，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第五条 乙方提供服务管理的受益人为本业主单位和业主使用人，本业主单位和业主使用人均应对履行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

- （一）受过行政记过、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正被立案审查的；
- （三）曾被劳务教养的；
- （四）其他不适合担任法院工作人员的情形。



###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七条 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时效期限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如甲方尚未确定新的服务企业，双方继续签订补充合同至甲方确定新的服务企业止。

### 第四章 费用的支付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理服务费用包括：

- (一) 司法辅助人员的劳务报酬；
- (二) 甲方承担司法辅助人员外包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如遇国家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缴交标准有所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

### 第五章 费用的标准

第九条 司法辅助人员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 1 年，工资待遇中含个人社保公积金缴交部分；

第十条 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数额按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司法辅助人员外包管理服务标准：外包人员劳动报酬不得低于现行标准，由乙方直接发放人员工资；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司法辅助人员考核标准由人民法院政治部评估，评估产生标准为甲、乙、丙三级；

### 第六章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第十三条 甲方将司法辅助人员的劳动报酬等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发放给司法辅助人员；

第十四条 司法辅助人员外包报酬、社会保险和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 1 个月管理服务费用及司法辅助人员的报酬支付给乙方，此后按月支付，约定为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乙方需出具有效税务发票，由甲方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一）乙方户名：海南壹睿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二）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龙昆南支行

（三）乙方账号：898903120010066

第十五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416,000.00 元 / 一年（贰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 第七章 甲方权利

第十六条 安排司法辅助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司法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司法辅助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并于 7 日后告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选聘符合条件的司法辅助人员：

（一）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二）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违反甲方保密规定、廉洁规定、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四）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五）合同期未满，司法辅助人员提出停止工作或擅自离岗；

第十八条 确定和调整司法辅助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

第十九条 司法辅助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乙方索赔；

第二十条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扣减乙



方的管理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八章 甲方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为司法辅助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时间，如有临时保障任务需要加班时，应由甲方支付乙方加班人员的加班费用，因工作需要需安排劳务人员出差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差旅补助；

第二十四条 司法辅助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管理服务费及司法报酬费用，提供乙方管理人员办公场地；

## 第九章 乙方权利

第二十六条 对甲方不履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法维护司法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章 乙方义务

第二十九条 乙方义务对司法辅助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第三十条 乙方需接收现有司法辅助人员，并与司法辅助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各复印一份交给甲方政治部存档。



第三十一条 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标准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计算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为劳务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应复印一份给甲方。

第三十二条 司法辅助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第三十三条 对司法辅助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进行赔偿；

第三十四条 乙方派驻管理人员到甲方办公，了解司法辅助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提供最佳服务；

## 第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和海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

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属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儋州市人民法院



乙方：海南壹馨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委托人：

代表人或委托人：



招标代理公司：海南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1960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1960